植為裁定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因倉促草率依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之
|112年度簡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爰就系爭判決聲請
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
。關於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憲法訴訟法第84條規定之憲法審查部分：
岔鶺鍼ii窗A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‧‧‧‧‧有於聲請書具體
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此部分之憲法審查聲請已逾越前
篆w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1月7日　　憲法